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证券代码：839002

证券简称：美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施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于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公告，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施行）》等规定的学习不够深入，未能及时披露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具体情况见公司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施行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